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 各項總額 的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64.6%	
五大客戶總額	84.1%	
最大供應商		5.9%
五大供應商總額		26.6%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114頁。

轉撥至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人民幣154,58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0,06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息

年內並無擬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0.08元(二零零四年：無)。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股份類別：	H股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發售價：	每股H股3.33港元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已發行H股數目：	297,274,000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的770,249,091股份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概 約百分比
內資股	472,975,091	61.41
H股	297,274,000	38.59
合共	770,249,091	100.00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監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董事長)
 王建國(總經理)
 呂曉兆(副總經理)
 靳廣才(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
 狄清華
 戚國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
 王彥武
 牛鐘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錦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杜海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監事

高洋
 孟凡瑞
 郭續長
 彭進增
 雷明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4頁

董事會報告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有關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及管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並無薪酬應付予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高洋先生，監事，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定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孟凡瑞先生、郭續長先生、彭進增先生及雷明陽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契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契據均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契據，概無應付予監事的酬金。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關連交易

靈寶雙鑫向本公司提供金精粉。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靈寶雙鑫向本公司提供金精粉。本公司向靈寶雙鑫支付的實際金額約達人民幣7,679,000元。

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於年內向靈寶雙鑫購買金精粉，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參與由靈寶雙鑫進行的競投過程，而靈寶雙鑫接受本公司的競投價，故本公司購買金精粉。

靈寶雙鑫由本公司一名發起人靈寶郭氏礦業持有40%。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9%股權。因此，靈寶雙鑫為靈寶郭氏礦業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

靈寶電業向本集團供電

由於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靈寶電業（亦稱靈寶市電力局）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其中三份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兩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訂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餘下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報告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7%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靈寶電業的電費為人民幣43,996,000元。估計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供電而向靈寶電業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3,7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0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出具信函向董事會表明：(a)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的價值符合有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標準；(c)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及文件的有關條款訂立；及(d)有關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有關的豁免上限。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

由於本公司於該日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款將被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成為上市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款將被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監事	有關實體	身份	所持有內 資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孟凡瑞先生	本公司	公司(附註1)	18,000,000	3.81%	2.34%
郭續長先生	本公司	公司(附註1)	12,500,000	2.64%	1.62%

附註：

1. 本公司的發起人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軒瑞」）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小姐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小姐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該日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成為上市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國有資產」) (附註1及2)	373,840,620	實益擁有	79.04%	48.54%
三門峽金渠集團 有限公司 (「三門金渠」) (附註3)	37,698,784	實益擁有	7.97%	4.89%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plc	13,332,000	投資經理	4.48%	1.73%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18,928,000	投資經理	6.37%	2.4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除於373,840,62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金象汽車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9%股權。
2. 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而非執行董事狄清華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的綜合辦公室經理。靈寶國有資產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3. 非執行董事戚國忠先生為三門峽金渠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三門峽金渠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發行H股而籌得的總金額約人民幣836,8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595,000,000元用作我們的高級探礦及開發我們的探礦活動，其中(i)約人民幣270,000,000元將用作小秦嶺地區南麓的槍馬金礦及峯鑫金礦的高級探礦工作；(ii)約人民幣53,400,000元將用作發展其他勘探專案及河南省小秦嶺地區的在建礦區；(iii)約人民幣203,600,000元將用作開發新疆礦區；及(iv)約人民幣68,200,000元將用作開發我們的江西礦區。
- 約人民幣135,400,000元用作收購其他礦區及探礦權以及整合小秦嶺地區的礦區。
- 約人民幣79,900,000元用作擴充我們的冶煉業務。
-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600,000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可催繳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稅率33%支付公司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資料詳情於本賬目附註9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而言)。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訴訟及仲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四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5及116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稅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無需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繳付任何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或遺產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許高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